

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和在区政府信息中心的精心指导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拓宽公开内容，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我局落实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财政局依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有关要求，结合区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公开政策法规、国有资产、政府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政府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信息，加大对财政相关事项的公开力度。2024 年，区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区财政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收到和处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局属各股室信息公开职责范围，夯实主体责任；明确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积极谋划开展落实，明确任务目标，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更新财政部门机构信息，公开办公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查询、诉求，进一步拓宽了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定期报送财政部门信息，聚焦法定公开内容，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确保群众及时了解财政信息动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积极参与相关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制度，自觉接受群众及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评议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上来看，公开情况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加强，群众对财政工作不够明确，对财政相关知识不够了解；二是各部门间的公开联动机制有待加强，信息公开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各部门间关于共性问题的研究不够深入。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及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掌握政府信息公开要点，积极承担信息公开部门主体责任，信息发布责任科室要进一步加强与部门其他科室的沟通，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二是继续完善规范各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采编发布审核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推进财政政务公开，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